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12號)規例》

引言

於2020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2號)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修訂規例》修改《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以 -

- (i) 擴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涵蓋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中的不多於30人的羣組聚集；及
- (ii) 增加婚禮的人數限制，以及任何團體根據任何條例或規管性質文書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的會議(包括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中，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內最多可容納的人數，由20人至50人。

理據

本地最新情況

2. 截止2020年10月17日，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5 238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當中包括5 237宗確診個案和1宗疑似個案。這些個案中的患者包括2 598位男性和2 640位女性，年齡介乎40天至100歲(中位數為43歲)。

3. 雖然香港的疫情自第3波於2020年7月初爆發以來，已由7月底的高峰放緩，但仍然有新增個案和本地群組個

案持續出現，疫情並有反彈的跡象。本地個案的七天平均數由2020年10月1日的1.1宗上升至2020年10月12日的近期高峰6.6宗；而本地不明源頭個案由2020年9月28日的對上一個低位0.1宗上升至2020年10月8日的近期高峰1.4宗。雖然在過去幾天數字已有回落，但持續出現的本地不明源頭個案反映社區內仍然存有隱形傳播鏈，而目前的流行病學情況仍不穩定。近日急升的個別本地個案和群組亦清楚顯示疫情仍尚未穩定，若我們並不保持警惕，則確實存在疫情再次反彈的風險。

4. 自2020年10月1日以來，香港出現了與酒吧和泰籍人士相關的新感染群組，而當中感染源頭皆未明。其他最近出現的群組爆發包括在殘疾人士院社出現的群組爆發，帝苑酒店的感染群組以及一個涉及旺角不同藥房員工的感染群組。

《修訂規例》

5. 政府會以更有系統而並非一刀切的方式調整社交距離措施。為了在新常態下讓社交和經濟活動分階段恢復，政府在考慮到疫情的最新發展和有關風險評估後，從8月下旬已開始逐步有序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包括放寬了在公共場所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延長餐飲處所的堂食時間和放寬了可同坐一桌的人數限制，以及重開了所有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而這些處所必須按相關預防感染和控制規定營運。

6. 一如我們已向公眾表明，在新常態下，我們必須接受社區不時會出現零星案件和群組感染。我們不能亦不應等待達至本地長期零確診個案後，才考慮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就羣組聚集而言，雖自2020年9月11日以來，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一直維持在4人，但根據第599G章附表1，目前有14類豁免羣組聚集，以便在實施適當感染控制措施的情況下，某些為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屬必要的、為特定目的而舉行而涉及人數較高的羣組聚集得以進行。政務司司長也可以按個別情況批准個別其他羣組聚集，但有關羣組聚集需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豁免本地遊旅行團

7. 在長期的旅遊限制下，市民即使仍未產生抗疫疲勞，相信亦已經承受一定的壓力。現時，受限於第599G章羣組聚集的規定，旅行社不能舉辦多於4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由重開後深受歡迎的主題公園，到眾多遊人到訪的郊野公園，都清楚顯示市民普遍期望外出遊玩的意欲。

8. 在出入境休閒旅遊完全停頓下，本地遊旅行團成為旅遊業界最後的收入來源，旅遊業界強烈要求政府放寬羣組聚集的限制，讓業界能舉辦不多於30人的本地遊旅行團。就此，旅遊業界願意採取額外的措施保障參加本地遊旅行團的人士的健康，以減低當中涉及的健康風險。政府認為旅遊業界的保證及上述的準備工作能更有效地管理本地遊旅行團所涉及的健康風險。因此，政府認為將不多於30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納入第599章附表1下指明豁免羣組聚集的安排恰當¹，條件是相關的旅行團必須由持牌旅行社舉辦及向旅議會登記²。旅議會作為旅遊業自我規管機構，會負責確保旅行社遵守在登記制度下的相關社交距離規定或防疫措施。這項豁免能讓旅行社把提供交通安排及導遊等成本考慮在內後，舉辦商業上可行的本地遊旅行團。

9. 舉辦本地遊旅行團的旅行社在向旅議會登記時，必須承諾遵守以下一系列健康管理措施：

(a) 本地遊旅行團必須由持牌旅行社舉辦。在登記時，相關旅行社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遵守一系列健康管理措施(例如要求遊客於用餐時間以外全程佩戴口罩、提供酒精消毒搓手液、交通工具人數上限為座位的50%等)，以減低遊客之間交叉感染的風險及改善衛生；及

¹ 如本地遊旅行團到訪任何餐飲業務處所或《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的表列處所，有關旅行團須遵守按第599F章發出的相關指示。

² 旅議會會將已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在網上公布，有興趣參加旅行團的市民可在報名前查閱相關旅行團有否向旅議會登記(即滿足上述豁免的其中一個條件)。

(b) 旅議會將按投訴採取行動及派員突擊實地巡查，以保障旅行團的質素。如有證實違反管理措施的報告或投訴，有關旅行社在一個月內不可向旅議會登記本地遊旅行團。

10. 透過要求本地遊旅行團遵守一系列保障健康的措施，有關豁免有助本地遊規範化，為旅遊業界帶來即時的生意及為導遊提供工作機會，並讓旅遊業界善用「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及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的「賞你遊香港」計劃。這項豁免亦可惠及與旅遊相關的行業，例如餐飲和旅遊服務巴士業務等。

增加婚禮和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最高聚集人數

11. 根據第599G章，不多於20人的婚禮上的羣組聚集和在每個區隔範圍不多於20人的會議(包括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羣組聚集，現時均可獲豁免。由於在有關儀式或會議上不得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參加者在活動期間全程須戴上口罩，我們認為此類活動涉及的感染風險相對較低。考慮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放寬和婚禮有關的人數限制並為了讓社會和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因此我們會將上述人數限制由20人增至50人，讓較大規模的婚禮可以進行。考慮到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涉及相近的健康風險，我們亦會相應增加該等會議上每個區隔範圍內可容納的人數。

其他方案

12. 《條例》第8條賦權可在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除透過《修訂規例》落實載於第1段的有關措施外，別無他法。

《修訂規例》

13.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第1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10月20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0月21日
生效	2020年10月23日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6.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17. 我們已於2020年10月20日的新聞發布會公布《修訂規例》和其他同於2020年10月23日生效的抗疫措施，並隨即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18.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目前未有有效治療或疫苗，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的限制、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在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及提高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19.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於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需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條例》

20.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第 599G 章

21. 第599G章於2020年3月底訂立，以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不多於14日期間內，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4人以上的羣組聚集，但獲豁免的羣組聚集除外。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羣組聚集。

22. 因應當時疫情緩和，政府放寬了措施，包括在5月初把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放寬至8人，其後在6月初進一步把限制放寬至50人。由於本地爆發第三波疫情，在2020年7月中，羣組聚集人數限制再次收緊至4人，而在7月底更進一步收緊至2人。由2020年9月11日起，羣組聚集人數限制再次上調到4人。宗教聚會曾於2020年5月22日至7月14日為一類豁免羣組聚集，並已由2020年10月2日起被重新加入豁免羣組聚集之列。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2 號)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豁免羣組聚集)

行政會議秘書

(1) 附表 1，第 9A 項 ——

廢除

“20”

代以

“50”。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 附表 1，第 11 項 ——

廢除

所有“20”

代以

“50”。

(3) 附表 1 ——

加入

“16. 在旅行團中的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該旅行團 ——

- (a) 是由《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持牌人舉辦的；
- (b) 不涉及通過任何出入境檢查關卡；及
- (c) 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

但當該羣組聚集在某處所進行，而有《第 599F 章》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有效，則該羣組聚集並不依據本項獲豁免”。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以 —

- (a) 就於婚禮及若干會議上的羣組聚集，放寬有關豁免條件；及
- (b) 增加一項豁免，豁免由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舉辦的，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